

台北縣政府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方案

壹、計畫緣起

「教師專業素養」影響國家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爾近以來在教師專業團體、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行政機關努力下，教師專業品質有明顯提升，加上教育市場化機制，整體師資素養已達先進國家水準。然部分不適任教師問題，至今仍困擾校園，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專業形象。

謹此，分析目前「不適任教師退場機制不足」可概分以下幾個面向：

一、法令規範限制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其教師代表佔二分之一以上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教師代表佔三分之二以上，教師比例過高無法兼顧各界代表之意見平衡性。
2. 相關處理權責在學校教評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缺法源依據，可以直接介入學校該處理而未處理之不適任教師個案。

二、實務運作部分

1. 「不適任教師」定義不明確，分類指標不清楚，未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基層參考，往往造成處理程序不當。
2. 學校行政及相關委員會人員更迭頻繁，對於相關法令不嫻熟，未能掌握程序正義，即使提報不適任教師案，卻經常被省、縣申評會以「程序不備，實體不論」駁回。
3. 介入輔導機制不夠積極，未能主動發覺問題，提供必要協助，落實並紀錄輔導過程，造成經驗無法傳承。

三、成員心態部分

1. 教評會代表有時害怕被報復或不當同情心態影響客觀判斷，忽略學生受教權益，形成劣幣驅良幣之校園文化。
2. 鼓足勇氣挺身而出，卻經常被程序問題駁回，甚至被訴訟、報復毆打，連帶對社會公平與正義的價值及公權力失去信心。

綜上所述，本府藉助於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之智慧，檢討目前缺失，整合各項資源及共識，建立積極輔導機制，並透過計畫之有效實施，期能有效輔導不適任教師問題，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提升教師專業形象。

貳、 實施原則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辦理，基本原則如下：

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優先

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為最核心價值，透過支援系統及法令修改，以更客觀公正的立場，來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二、落實學校輔導不適任教師機制

依據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七、八款，分項建立標準處理流程，落實學校發覺期、輔導期、評議期之機制，以協助不適任教師改善問題，漸進建立退場機制，避免劣幣驅良幣，提昇教師服務士氣，發揮社會公平與正義。

三、提供學校行政支援系統

本府成立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法律諮詢顧問小組、學校個案處理支援小組，以及召開學校個案處理輔導會議，透過教育行政系統支援，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

參、 實施策略

- 一、建立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二、落實輔導支援系統。
- 三、建議中央進行法令修訂。

肆、 執行項目及內容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權責單位	執行內容	實施期程
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1. 建立疑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處理流程	教育局	1-1 同步進行教評會及考核會運作，規劃縣府之個案處理小組於適當時機協助學校	93.08 起
	2. 建立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處理流程	教育局	2-1 落實輔導期機制，學校必須規劃二個月的輔導計畫，明定學理輔導小組之任務分工、制式表格及對話窗口	93.08 起

			2-2 對於符合資遣條件者輔導其資遣或退休	
	3. 建立疑似精神異常情事之處理流程	教育局 衛生局	3-1 建立疑似精神異常之參考基準 3-2 結合專業醫療機構及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功能協助學校處理	93.08 起
	4. 編輯案例分析及工作手冊	教育局	4-1 邀請具有處理不適任教師經驗及教師編輯案例分析及工作手冊	93.09 起
		教育局 人事室 法制室	4-2 請人事室及法制室提供手冊編輯意見確定處理流程	93.11
二、落實輔導支援系統	5. 成立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	教育局 衛生局	5-1 設置委員會提供學校處理疑似精神異常教師審議、諮詢、輔導	93.08
	6. 成立法律顧問諮詢小組	教育局 法制室	6-1 邀請法制室及具法律專業背景人員成立顧問小組，提供諮詢及法律服務	93.09 起
	7. 成立緊急個案處理支援小組	教育局	7-1 邀請各界賢達組成支援小組，必要時介入學校立即協助處理	93.09 起
	8. 辦理學校個案處理輔導會議	教育局	8-1 定期召開學校個案會議，主動了解及提供學校處理輔導	93.09 起
各學校 教育局		8-2 落實學校輔導期之各項應有措施及過程。		
三、建議中央進行法令修訂	9. 修訂教評會及申評會組成比例及代表性	教育局 人事室 法制室	9-1 建議調整各種委員會組成成員代表比例（教評會教師代表佔二分之一、申評會教師代表佔三分之二），兼顧行政、家長、社會公正人士比例等。	93.09 起
	10. 修正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適時介入之法源依據	教育局 人事室 法制室	10-1 建議修正相關法令提供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具有適時介入處理的法源依據及機制	93.09 起

伍、 經費需求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 管制考核

本計畫奉核定後，教育局即會同有關單位成立「專責執行小組」，負責策定本計畫之推動原則及實際運作，以有效掌握計畫執行進度，落實績效。

柒、 預期成效

透過本計畫，希冀達成以下預期成效：

- 一、 建立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標準作業流程及退場機制。
- 二、 整合各項資源，建立輔導支援系統，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三、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有法源依據得以適時介入該積極處理而未處理之個案學校。

捌、 附錄

- 一、 台北縣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輔導計畫因應策略圖
- 二、 教師「疑似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處理流程（附表一）
- 三、 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處理流程（附表二）
- 四、 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特別醫療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疑似精神異常情事」處理流程（附表三）
- 五、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情事認定參考基準（附表四）
- 六、 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各期程程序檢核表（附表五）
- 七、 輔導期專業輔導成長計畫表參考格式（附表六）

台北縣政府處理不適任教師輔導計畫因應策略圖

